

税收征管、税收压力与企业社保遵从

蔡伟贤 李炳财^{*}

内容提要 近年来在社保基金收支压力日益增大的同时,企业的社保逃费现象却愈加严重。本文构建理论模型分析税收征管与企业社保遵从之间的关系,并利用金税三期实施这一政策冲击对理论假说进行了检验。研究发现,金税三期实施后企业逃税程度降低,但社保逃费程度却大幅提高,税、费间存在明显的“跷跷板”效应。税收征管的加强降低了企业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促使企业通过社保逃费转移税收压力。进一步分析表明,税、费征收机构的分离给企业策略性逃费提供了空间,此外,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能够减少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本文的研究为近年来企业社保遵从度不升反降的现象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释,为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和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依据。

关键词 税收征管 社保缴费 金税工程

一 引言

在新的经济形势下,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的挑战。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持续下降、老龄化程度的持续加深,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压力不断增大。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 2019–2050》,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计将在 2035 年彻底耗尽,届时养老保险基金将面临收不抵支的风险。同时,随着医疗费用的快速上涨,中

* 蔡伟贤、李炳财(通讯作者);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 361005 电子信箱:wxcai@xmu.edu.cn(蔡伟贤),bingcaili@163.com(李炳财)。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8BJY052)的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国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压力也与日俱增,部分地区长期入不敷出。社会保险基金的平稳运行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如何促进社保基金可持续发展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在中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中,企业是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主体,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企业合规地缴纳社保。然而,中国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企业少缴、迟缴社保费的情况十分普遍(Nyland et al., 2006; 封进, 2013; 赵静等, 2016; 赵绍阳和杨豪, 2016; 赵绍阳等, 2020)^①。更令人担忧的是,近些年来企业的社保合规程度甚至出现了下降。《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 2018》的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社保基数合规企业的比例仅为 27%,与 2015 年相比降低了 11.34 个百分点。在社保缴纳及时性方面,26.90% 的企业未及时给员工缴纳社保,与 2015 年相比上升了 9.11 个百分点。公司层面的数据也显示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出现了下降^②。如图 1 和 2 所示,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率从 2012 年起逐渐下滑。其中,养老保险名义缴费率和实际缴费率的差距不断扩大,表明企业的社保逃费现象持续增加。企业社保逃费现象损害了劳动者的长期福利,同时也对社保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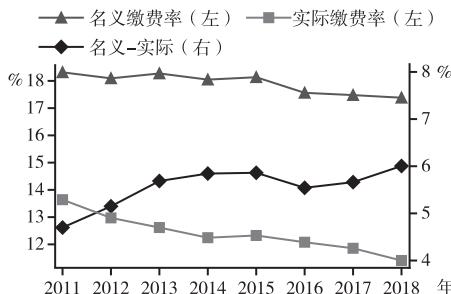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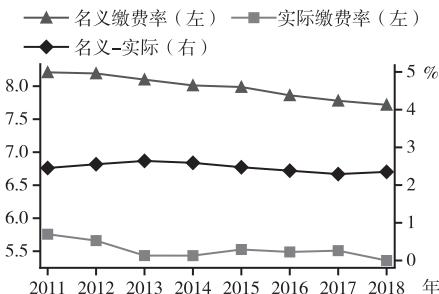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说明:图中为 2011—2018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名义和实际缴费率的均值,指标构建详见下文。

为何企业的社保遵从度长期处于低位,近年来甚至出现下降的趋势?赵耀辉和徐建国(2001)指出养老保险缴费大多用于再分配,而且个人账户收益率过低,这降低了

^① 本文的社保遵从指的是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缴费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② 彭浩然等(2018)的研究也发现,中国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从 2005 年的 17.0% 下降到 2015 年的 14.2%。

企业和员工的参保积极性。然而,在社会保险制度总体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激励机制难以解释企业社保遵从度的下降。在制度设计上,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偏高被认为是企业社保逃费的重要原因(Feldstein and Liebman, 2007)。封进(2013)和赵静等(2016)考察了社保名义缴费率对企业社保逃费的影响,发现较高的名义缴费率降低了企业缴纳社保的积极性,加剧了企业社保逃费。但是,上述研究无法解释为何在名义缴费率逐渐走低的同时,企业社保逃费程度却不降反升。彭宅文(2010)和鲁於等(2019)从财政分权的角度出发,认为地方政府为了实现经济增长会放松对企业社保费的征缴。但近年来随着社保基金收支压力的增大,地方政府放松社保费征缴的空间受到压缩,因此地区间竞争也难以解释企业社保遵从度的持续降低。除了上述原因为外,部分文献从企业特征、国企改革、劳动力成本等角度考察企业社保逃费的成因(张立光和邱长溶,2003;Nyland *et al.*, 2006; Nyland *et al.*, 2011; 赵绍阳和杨豪, 2016; 刘子兰等, 2020; 赵绍阳等, 2020)。但这些文献的研究背景大多在2007年以前,结论不一定适用当下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以上文献可以发现,学界对企业社保逃费的原因进行了广泛探讨,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已有研究仍然不能很好地解释2012年以来企业社保遵从度普遍下降的现象。

在众多影响企业社保遵从度的因素中,税收是一个长期被忽视的重要因素。特别是2012年以来,随着以金税工程三期为代表的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极大提高了税务部门对企业涉税信息的监管能力,有效遏制了企业偷、逃税款的行为(张克中等, 2020)。外部税收征管强度的提高压缩了企业的逃税空间,加大了企业面临的税收压力(吉贊和王贞, 2019; 唐博和张凌枫, 2019)。税和费是企业的两项重要支出,在税收压力增大并且逃税更加困难的情况下,企业有动机通过少缴社会保险费来减轻整体税费负担。那么,税收征管的加强能否解释企业社保遵从程度的下降?企业是否存在策略性逃费的行为?社保征收体制改革会对企业社保遵从产生怎样的影响?本文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回答,以期为规范企业社保缴费行为、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本文首先构建理论模型论证税收征管可能通过“现金流效应”和“成本效应”降低企业的社保遵从程度,然后利用金税工程三期项目实施这一政策冲击,检验税收征管能力提高对企业社保遵从行为的影响。研究发现,金税三期实施后企业逃税程度降低,但社保逃费行为却大幅增加,税、费间存在明显的“跷跷板”效应。政策实施后企业的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降低了0.69个百分点,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率降低了0.35个百分点。平均每个企业少缴养老保险218.04万元,少缴医疗保险110.60万元。税收征管的加强减少

了企业的现金流,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促使企业通过社保逃费来转移税收压力。对于名义税率较高、税收征管力度较弱以及社保负担较重的企业,金税三期对社保遵从的负面影响更大。进一步研究表明,税、费征管机构的分离是企业能够进行策略性逃费的重要原因,将社保移交税务部门征收能够有效消除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此外,企业策略性逃费还受到员工议价能力的制约,加强劳动者保护能够提高企业的社保遵从度。

本文与 Li et al. (2021) 的研究相关,他们也考察了税收征管对企业社保逃费的影响,但他们并没有对税收征管与社保逃费之间的理论逻辑进行深入梳理,在度量企业社保逃费时也没有考虑名义缴费率变动这一重要因素。本文较好地克服了这些问题,并且从税、费征收机构改革和劳动者保护的角度对税收征管与企业社保逃费的联系做了进一步的讨论,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

本文的贡献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税收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研究了税收征管对企业社保遵从的影响。已有文献更多地讨论社会保险制度本身如何影响企业参保积极性,忽视了外部税收环境的变化对企业社保缴费行为的潜在影响。本文通过理论推导和计量检验丰富了相关文献,为近年来企业社保遵从度不升反降的现象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释。第二,拓展了税收信息化建设影响企业行为的研究。已有文献侧重研究以金税工程为代表的征管技术提升对企业逃税行为的影响(Fan et al., 2018; 吉贊和王贞, 2019; 唐博和张凌枫, 2019; 张克中等, 2020; 樊勇和李昊楠, 2020)。本文进一步将研究视角拓展到企业的社保遵从行为,研究发现税收征管技术提升在有效遏制企业逃税的同时也导致企业进行策略性逃费,这为政府更好地权衡征管力度和企业实际税费负担提供了参考,也为政府巩固减税降费成效提供了启示。第三,丰富了社保征收机构改革的研究。已有文献研究了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部门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效果(董树奎, 2001; 郑秉文和房连泉, 2007; 刘军强, 2011; 郑春荣和王聪, 2014; 彭雪梅等, 2015)。近期的文献关注社保征管机构改革对社保基金收入以及企业社保缴费的影响(唐珏和封进, 2019; 沈永建等, 2020)。本文将税、费纳入统一的分析框架,研究发现税、费征管机构的统一能够减少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在对已有文献形成补充的同时,也为社保划归税务部门征管的必要性提供了新的依据。

二 政策背景和理论分析

(一) 政策背景

金税工程项目是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发展阶段的不同,可

以分为一期、二期和三期。

1994 年中国财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中一项重要的改革内容是构建以增值税为核心的流转税税制,增值税的征收和管理采取凭票抵扣的办法。然而,由于当时税务机关缺乏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管手段,不法企业伪造、出售、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现象十分猖獗,因此中央决心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构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增值税监管体系,即金税工程项目。1994—1998 年金税一期项目首先在 50 个大中城市试点,这一时期的试点范围较小,而且增值税发票信息由人工录入电脑,存在大量的人为差错,金税一期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随后,金税二期正式立项,并在 2001 年开始投入运行。金税二期由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认证、计算机稽核及发票协查 4 个子系统组成,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四级计算机网络。金税二期系统极大地提高了税务机关对企业增值税的征收和管理能力。数据显示,金税二期实施后,增值税的征收率从 2000 年的 52.6% 提高到 2007 年的 83.83% (许善达,2009)。金税二期在增值税征收管理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但税收信息化建设还没有全面完成。

为此,金税工程三期的建设开始提上日程。金税三期可以概括为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类系统(许善达,2009)。其主要内容是构建统一的、覆盖所有税种、各项税收工作和各级部门的税收征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税务信息的集中处理,能够极大地提高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息的监管能力。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地区间、行业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经营数据进行交叉比对,能够准确识别出异常申报的企业,并将其纳入重点监控范围。覆盖面的扩大意味着税务部门能够将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应用到对企业所有税种的征管上,而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也有效地解决了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问题。在金税三期系统的辅助下,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

金税三期的建设经历了从试点到逐步推开的过程。2013 年 2 月金税三期正式在重庆上线,当年 10 月山东、山西也正式上线金税三期系统,2015 年 1 月,经过优化的系统在广东(不包括深圳市)、河南、内蒙古等国税和地税系统成功实现单轨上线运行,其余省市分批次在 2015 和 2016 年相继上线金税三期系统。

(二)理论分析

中国企业的逃税和社保逃费的现象普遍存在(Nyland *et al.*, 2006; Cai and Liu, 2009)。税和社会保险费是企业的两项重要支出,如果其中一项支出负担加重,企业可能采取策略性行为来减轻支出压力。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全面推进,税务部门的征管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逃税行为得到极大地遏制(吉赟和王贞,2019; 唐博和张凌

枫,2019;张克中等,2020)。在征管能力不断提高,税收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企业有动机加大社保逃费以转移支出压力。

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分离是企业能够策略性逃费的重要原因。2019年起社会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在此次改革之前,有近一半的地区由社保经办部门征收社保费。在部分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地区中,具体征收计划仍然由社保部门制定(刘军强,2011;沈永建等,2020)。由于部门利益的存在,社保经办部门和税务部门之间的协作受到一定的限制,不同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给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提供了空间。

理论上,税收征管加强可能从“现金流效应”和“成本效应”两个渠道降低企业的社保遵从度。

(三)“现金流效应”

纳税和缴费行为都会影响企业现金流,税收征管的加强使得企业逃税行为得到遏制,不可避免地导致更多的支出。为了满足经营需要,企业有强烈的动机通过社保逃费节约内部现金流。上述效应可以在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下进行论证。主要的逻辑在于,在税收征管加强之前,企业的逃税和逃费决策都会到达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最优点。税收征管加强后,企业逃税减少,由于现金流对企业而言是边际收益递减的,此时逃费的边际收益提高。在逃费的边际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企业的最优逃费规模将会增加,从而出现税、费间的“跷跷板”效应。

假设企业逃税和逃费决策中的利润函数 π 为:

$$\pi = y + \tau X + \theta Z + R(\tau X, \theta Z) - G(X, p) - C(Z, q) \quad (1)$$

其中 y 是企业的其他收入。 τ 为名义税率, X 为逃税所低报的收入(或者高报的成本), τX 为逃税带来的直接利润的增加。 θ 为名义社保缴费率, Z 为低报的社保缴费基数, θZ 为逃费带来的直接利润的增加。 $R(\tau X, \theta Z)$ 是企业逃税和逃费节约的现金流收益。假设 $R(\tau X, \theta Z)$ 在定义域上是二阶连续可导的。逃税或者逃费均能够节约企业现金流,增加企业收益,有 $R'_x(\tau X, \theta Z) > 0, R'_z(\tau X, \theta Z) > 0$ 。进一步地,假设现金流收益函数 $R(\tau X, \theta Z)$ 是边际收益递减的,有 $R''_{xx}(\tau X, \theta Z) < 0, R''_{zz}(\tau X, \theta Z) < 0, R''_{xz}(\tau X, \theta Z) < 0, R''_{zx}(\tau X, \theta Z) < 0$ 。这一假设具有合理性,当企业现金流较紧缺时,逃税或逃费每节约一单位现金流带来的边际收益较高。

$G(X, p)$ 是企业逃税行为的成本函数,在定义域上是二阶连续可导的, p 表示税务部门的征管强度。对于企业来说,低报的收入(或高报的成本)越多,逃税的成本越高,有 $G'_x(X, p) > 0$ 。并且低报金额较大时更容易被税务机关发现,因此随着低报金额

的增多,企业少报一单位收入的逃税成本也会增加,有 $G''_{XX}(X, p) > 0$ 。税务部门的征管强度 p 会影响企业的逃税成本,当税收征管加强时,企业的逃税成本增加,并且每低报一单位收入的成本也会增加,有 $G'_p(X, p) > 0, G''_{Xp}(X, p) > 0$ 。

类似的, $C(Z, q)$ 是企业逃费的成本函数, q 表示社保部门的征管强度。有 $C'_Z(Z, q) > 0, C''_{ZZ}(Z, q) > 0, C'_q(Z, q) > 0, C''_{Zq}(Z, q) > 0$ 。

企业进行如下利润最大化决策来选择最优的逃税和逃费规模:

$$\frac{\partial \pi}{\partial X} = \tau + R'_X(\tau X, \theta Z) - G'_X(X, p) = 0 \quad (2)$$

$$\frac{\partial \pi}{\partial Z} = \theta + R'_Z(\tau X, \theta Z) - C'_Z(Z, q) = 0 \quad (3)$$

根据式(2),利用隐函数求导法则,可以考察企业逃税金额 X 和税收征管强度 p 的关系:

$$\frac{\partial X}{\partial p} = \frac{G''_{Xp}(X, p)}{R''_{XX}(\tau X, \theta Z) - G''_{XX}(X, p)} < 0$$

即随着税收征管强度 p 的提高,企业的逃税金额会减少。

根据式(3),利用隐函数求导法则,可以考察企业逃费金额 Z 和逃税金额 X 的关系:

$$\frac{\partial Z}{\partial X} = - \frac{R''_{ZX}(\tau X, \theta Z)}{R''_{ZZ}(\tau X, \theta Z) - C''_{ZZ}(Z, q)} < 0$$

即随着企业逃税金额的减少,企业逃费的金额会增加。

金税工程三期的实施加强了税务部门对企业涉税信息的监管,外生地提高了企业面临的税收征管强度,企业的逃税程度降低,社保逃费程度增加。

(四)“成本效应”

税和社会保险费是企业重要的两项成本,对企业的净利润有着直接的影响。在市场充分竞争的条件下,企业难以将税收成本转嫁给客户。税费支出的增加减少了企业最终得到的经营收益,在短期内损害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当外部税收征管力度提高,逃税更加困难时,企业有动机通过社保逃费来减少企业损失。上述效应可以在行为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下进行论证^①。主要逻辑在于,当企业以成功逃税获得的收益为参考点时,税收征管加强后企业税收成本上升,逃税收益减少,风险偏好增加,为了弥补损失可能会采取更加激进的逃费行为。本文参考 Bernasconi and Zanardi (2004) 的思路

^① 作者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进行建模^①。

假设价值函数 $v(x)$ 在定义域上连续,且分为两个区间,当 $x \geq 0$ 时属于收益区间, $x < 0$ 时属于损失区间。价值函数有两个特性:(1)敏感性递减。个体收益越大,得到的价值越高,即价值函数的一阶导数 $v'(\cdot) > 0$ 。并且个体在收益区间是风险规避的,在损失区间是风险偏好的,即对于 $x \geq 0$,价值函数的二阶导数 $v''(x) < 0$,对于 $x < 0$, $v''(x) > 0$ 。(2)损失厌恶。相对于参考点,相同大小的损失带来的痛苦大于相同收益带来的满足。对于价值函数而言则体现为,对于任意的 $x > 0$,有 $|v(-x)| > |v(x)|$ 。

在不考虑参考点时,企业逃费的收益如下:

$$Y_{na} = I(1 - t) + t(I - X) - \theta W + \theta(W - D)$$

$$Y_{as} = I(1 - t) + t(I - X) - \theta W - s\theta(W - D)$$

Y_{na} 表示企业逃费未被发现时的总收益, Y_{as} 表示企业逃费被发现时的总收益。其中, I 表示企业缴纳税费前的真实总收入, t 表示税率。 X 表示企业报告的收入,假定企业存在逃税行为, $0 < X < I$,则 $t(I - X)$ 为企业逃税获得的收益。 W 表示企业真实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θ 表示社会保险费率。 D 表示企业报告的社保缴费基数,有 $0 \leq D \leq W$,则 $\theta(W - D)$ 为企业逃费获得的收益。如果企业逃费被社保征管部门发现,则企业需补缴社保费并根据逃费金额的大小缴纳罚款。 s 表示企业逃费被发现后的补缴比例,有 $s > 1$, $s\theta(W - D)$ 表示企业逃费被发现后的损失。

在行为经济学框架下,企业在进行逃费决策时受参考点的影响。假定企业以税收征管加强之前的逃税水平作为参考点,即参考点 F 满足:

$$F = I(1 - t) + t(I - X) - \theta W$$

相对于参考点,企业逃费未被发现时获得 $\theta(W - D)$ 的收益,被发现时承受 $-s\theta(W - D)$ 的损失。在税收征管加强后,企业逃税行为减少,相对于参考点的损失增加。 L 表示企业因逃税行为减少带来的损失, $L > 0$ 。此时相对于参考点,企业逃费决策的收益和损失体现为:

$$\gamma_{na} = \theta(W - D) - L$$

$$\gamma_{as} = -s\theta(W - D) - L$$

假定企业逃费有概率 p 被社保征管部门稽查, $0 < p < 1$ 。一旦被社保征管部门稽查,企业的逃费行为会被发现。因此企业逃费的价值函数为:

^① Bernasconi and Zanardi(2004)研究了在不同参考点下,税率、惩罚比例、稽查概率等参数对企业逃税的影响。我们借鉴其分析思路,研究当参考点给定为某一逃税水平时,税收征管加强导致的损失如何影响企业的社保逃费行为。

$$V(D) = (1 - p) \cdot v(y_{na}) + p \cdot v(y_{as}) \quad (4)$$

在价值最大化决策下,存在内部解的一阶、二阶条件分别为:

$$FOC = V'(D) = \theta[-(1-p) \cdot v'(y_{na}) + sp \cdot v'(y_{as})] = 0 \quad (5)$$

$$SOC = V''(D) = \theta^2[(1-p) \cdot v''(y_{na}) + s^2 p \cdot v''(y_{as})] = 0 \quad (6)$$

当企业逃费被社保征管部门稽查时,企业的价值函数处于损失区间,即 $y_{as} < 0$ 恒成立。而当企业逃费未被稽查时,企业的价值函数既可能处于收益区间也可能处于损失区间,即 y_{na} 符号不确定,取决于损失 L 的大小。令 $y_{na} = \theta(W - D^1) - L = 0$, 则 D^1 为临界点, $D^1 = (\theta W - L)/\theta$ 。

给定 $\theta W > L$, 对于 $D \in [0, D^1]$, 总有 $y_{na} \geq 0, y_{as} < 0$ 。当 $V''(D) < 0, V'(0) > 0, V'(D^1) < 0$ 时, 存在唯一的内部解 $D^* = D^{in}$ ^①。根据一阶、二阶条件(5)(6)式, 可以考察企业最优逃费程度与损失 L 的关系:

$$\frac{\partial D}{\partial L} = -\frac{1}{\Omega} \cdot \theta \{(1-p) \cdot v''[\theta(W-D) - L] - sp \cdot v''[-s\theta(W-D) - L]\}$$

其中 $\Omega = V''(D) < 0, v''[\theta(W-D) - L] < 0, v''[-s\theta(W-D) - L] > 0$, 有 $\partial D / \partial L < 0$ 。即当 L 增加时, 企业报告的社保缴费基数 D 会减少。其经济含义在于, 当企业以成功逃税获得的收益为参考点时, 税收征管加强导致企业的损失增加, 风险偏好上升, 企业会提高逃费程度以弥补损失, 从而出现税、费间的“跷跷板”效应。

三 研究设计

(一) 计量模型

本文利用金税工程三期项目的上线作为外生的政策冲击, 考察税收征管的加强如何影响企业的社保遵从行为。金税三期项目经历了从部分省份试点到全国推开的过程。政策的渐进式试点为本文考察税收征管对企业社保缴费行为的影响提供了一个准自然实验。本文构建以下模型进行计量分析:

$$Y_{ist} = \alpha + \beta D_{st} + \gamma X_{ist} + \tau_i + \varphi_t + \varepsilon_{st} \quad (7)$$

其中, Y_{ist} 表示 s 省份 i 企业 t 年的社保遵从指标; D_{st} 是度量省市金税工程三期实施的变量, 即在 s 省金税工程三期实施的当年及之后年份,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当金税工程三期上线时间在 7 月以及之后月份时, 以下一年为政策实施年份; X_{ist} 表示控制变

^① 对于模型其他解的讨论详见本刊网站中的文章附录。

量的集合, τ_i 表示企业固定效应, φ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ε_{st} 是模型的扰动项。回归标准误聚类到省份乘以年份层面。

(二) 数据

本文采用 2011–2018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分析。2011 年《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 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和违反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改变了企业面临的外部法律环境, 对企业的社保遵从行为产生了重大影响(许红梅和李春涛, 2020)。因此, 我们将样本起始点设定为 2011 年。在数据处理过程中, 我们删除了金融业、被 ST、所在省份发生改变以及控制变量缺失的样本。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国泰安(CSMAR)和万得(WIND)数据库, 地区宏观数据来自 CEIC 数据库,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劳动力市场指标来自《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地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名义缴费率数据通过查阅各地区人民政府网站、人社局网站、北大法宝、劳动法宝网及其他公开资料手动整理得到。

(三) 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企业的社会保险遵从指标, 借鉴已有文献(封进, 2013; 刘子兰等, 2020), 我们用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来衡量企业的社保遵从程度。在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中,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占比最大也是最主要的部分。为此, 我们构造了企业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指标, 等于企业当年职工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实际支出额的合计值除以上年度企业工资薪金总额并乘以 100。同时, 我们也分别构造了企业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率这两个细分指标。此外, 我们还构造了相对缴费率指标, 即企业社保名义缴费率和实际缴费率的差额, 作为企业社保遵从度的替代指标。在具体数据来源方面, 企业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数据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下披露的子科目整理得到。

本文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和地区两个层面。企业层面的特征包括: 企业年龄, 用样本年份减去企业成立年份表示; 企业规模, 用资产总额的对数值表示; 资产负债率, 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表示; 固定资产密集度, 用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表示; 独立董事占比, 用独立董事人数除以董事会总人数表示; 是否两职合一, 用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由同一人担任表示。参考张克中等(2020)的研究, 地区层面的特征包括: 经济发展水平, 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对数表示; 地区产业结构, 分别用第二、第三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表示; 财政自给率, 用地区财政收入除以财政支出表示。此外, 地方政府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会影响企业实际的社保缴费率, 而社保征缴力度和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紧密相关, 当社保基金收支压力较大时, 地方政府可能会加强

对企业社保费用的征缴。为此,我们构造并控制了地区层面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压力指标,分别等于地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除以基金支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除以基金支出。

(四) 描述性统计

经过处理后的数据样本数量为 16 331。为了排除异常值对结果的干扰,我们对连续变量做了上下 1% 分位数的缩尾处理。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可以看出,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率均值分别为 12.28%、5.52%;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名义缴费率均值分别为 17.88%、7.95%。企业的实际缴费率均值普遍低于名义费率均值,表明企业的社保逃费现象普遍存在。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率	16 331	17.807	3.554	52.274	8.566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率	16 331	12.280	2.294	37.830	6.107
企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16 331	5.517	0.687	17.393	2.903
地区养老保险名义费率	16 331	17.879	10.000	22.000	2.940
地区医疗保险名义费率	16 331	7.948	2.300	12.000	1.765
企业社会保险相对缴费率	16 331	8.042	-22.274	22.929	7.740
企业养老保险相对缴费率	16 331	5.613	-16.830	16.298	5.487
企业医疗保险相对缴费率	16 331	2.443	-7.995	8.275	2.824
企业年龄	16 331	16.611	3.000	30.000	5.472
企业规模	16 331	22.146	19.568	26.004	1.225
资产负债率	16 331	0.425	0.051	0.897	0.207
固定资产密集度	16 331	0.217	0.002	0.716	0.164
独立董事占比	16 331	0.374	0.308	0.571	0.054
是否两职合一	16 331	1.738	1.000	2.000	0.440
经济发展水平	16 331	28.811	26.179	29.933	0.718
第二产业占比	16 331	0.426	0.165	0.568	0.092
第三产业占比	16 331	0.506	0.320	0.831	0.119
财政自给率	16 331	0.657	0.231	0.931	0.189
养老保险收支压力	16 331	1.287	0.863	1.866	0.268
医疗保险收支压力	16 331	1.264	0.994	2.020	0.146
现金流	16 327	0.048	-0.170	0.241	0.071
盈利能力	16 331	0.044	-0.203	0.197	0.055
企业实际所得税率	14 546	18.862	-21.492	77.358	13.627
企业逃税程度	14 546	-0.223	-55.575	41.181	12.972

四 计量分析结果

(一) 金税三期与企业逃税

本文将金税三期的实施作为外生政策冲击,研究税收征管加强对企业社保遵从行为的影响。已有研究发现,金税三期的实施提高了税务部门的征管能力,降低了企业的逃税程度(吉贊和王贞,2019;唐博和张凌枫,2019;张克中等,2020),我们也对这一结论进行了检验。为此,我们构造了企业实际所得税率,等于所得税费用除以企业税前会计利润并乘以 100^①。此外,我们还构造了企业逃税程度指标,等于名义所得税率减去实际所得税率。表 2 回归显示,金税三期的实施提高了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率,降低了企业的逃税程度,说明金税三期的实施确实提高了税务部门的征管能力,使得税务部门加强了对企业纳税行为的征管。

在金税三期与企业逃税的分析中,表 2 第(3)列显示,金税三期使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提高了约 0.96 个百分点。样本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约为 5.15 亿元,由此估算金税三期使得平均每个企业多缴纳约 494.40 万元的税款($5.15 \text{ 亿元} \times 0.96\%$),这一结果具有经济显著性。

表 2 金税三期与企业逃税

	(1)	(2)	(3)	(4)
	实际所得税率	企业逃税程度	实际所得税率	企业逃税程度
金税三期	0.975 ** (0.455)	-0.971 ** (0.470)	0.961 ** (0.430)	-0.962 ** (0.445)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4 546	14 546	14 546	14 546
R ²	0.479	0.422	0.483	0.426

说明: *、** 和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省份-年份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固定效应包括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下表同。除地区养老保险名义缴费率、医疗保险名义缴费率和基金收支压力指标未加入回归之外,其余控制变量均与下文基准回归相同。

① 当企业税前会计利润为负时,实际所得税率指标失去意义,因此我们在计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时删去了亏损企业的样本。

(二) 基准回归:金税三期与企业社保遵从

外部税收征管加强带来的税务合规压力是否会影响企业的社保遵从度?表3的基准回归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计量分析。第(1)-(3)列的被解释变量分别为企业实际社会保险缴费率、养老保险缴费率和医疗保险缴费率,结果显示税收征管的加强显著降低了企业的社保遵从程度。具体地,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率下降1.03个百分点,养老保险缴费率下降0.69个百分点,医疗保险缴费率下降0.35个百分点。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例,样本企业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均值为3.16亿元,税收征管加强后,平均每个企业少缴养老保险218.04万元($3.16 \text{ 亿元} \times 0.69\%$),少缴医疗保险110.60万元($3.16 \text{ 亿元} \times 0.35\%$)。

表3第(4)-(6)列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相对缴费率,即企业社保名义缴费率与实际缴费率的差值,差值越大表明企业的社保遵从度越低。回归结果显示,税收征管的加强显著拉大了企业社保名义缴费率与实际缴费率的差距,表明企业的社保逃费更加严重。这一结果支持本文的基本假说,即税收征管加强时企业会策略性地降低社保遵从程度来减轻税费负担。

表3 金税三期与企业社保遵从

	(1)	(2)	(3)	(4)	(5)	(6)
	社会保险 缴费率	养老保险 缴费率	医疗保险 缴费率	社会保险 相对缴费率	养老保险 相对缴费率	医疗保险 相对缴费率
金税三期	-1.026 *** (0.232)	-0.685 *** (0.183)	-0.345 *** (0.068)	1.021 *** (0.219)	0.684 *** (0.173)	0.329 *** (0.06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6 331	16 331	16 331	16 331	16 331	16 331
R ²	0.690	0.679	0.678	0.647	0.627	0.692

为了更好地对比金税三期实施后企业逃税和逃费的具体数额,我们采用表2中的样本重复基准回归,发现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率分别降低了约0.66和0.32个百分点^①。表2中样本企业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约为3.19亿元。可以估算,金税三期实施后平均每个企业少缴纳养老保险约210.54万元($3.19 \text{ 亿元} \times 0.66\%$),

① 详见本刊网站中的文章附录。

少缴纳医疗保险约 102.08 万元 ($3.19 \text{ 亿元} \times 0.32\%$)。上文对表 2 的分析显示,金税三期使得平均每个企业多缴纳约 494.40 万元的税款。因此,企业少缴的社会保险费小于因税收征管加强多缴纳的税款,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没有完全地转移税收压力。其中的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具有连续性,若短期内大量地逃费可能引起社保征管部门的关注;另一方面,因为员工议价能力的影响(见下文中的讨论),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也会受到员工的制约。

(三) 平行趋势检验

应用双重差分法进行政策评估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处理组和控制组在政策实施前满足平行变动的趋势。金税三期是先在部分省份试点然后渐次推开的政策改革,不同省份政策干预时点存在差异。借鉴 Beck *et al.* (2010) 的研究,我们采用类似事件研究的方法构造以下模型检验平行趋势假设:

$$Y_{ist} = \alpha + \sum_{-2}^{-5} \beta_j D_{st}^{-j} + \sum_0^3 \beta_k D_{st}^k + \tau_i + \varphi_t + \varepsilon_{st} \quad (8)$$

我们将每个省份开始试点金税三期项目的当年设定为事件发生年份,即第 0 年。计算每个样本所处的相对事件年份。 D_{st}^{-j} 是表示事件年份的虚拟变量,如果 s 省属于政策实施前的第 j 年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类似地, D_{st}^k 是表示政策实施后第 k 年的虚拟变量。部分省份金税三期项目实施年份较晚(较早),导致政策实施的后几年(前几年)没有足够的样本。我们把政策实施的后 3 年以上的年份统一赋值为 D_{st}^3 ,政策实施前 5 年以上的年份统一赋值为 D_{st}^{-5} 。我们以每个省份政策实施的前 1 年为基准,对式(8)进行回归。各个年份虚拟变量的回归系数如图 3 所示。可以发现,在政策干预前的第 5 年到第 2 年,相对年份虚拟变量回归系数都不显著,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政策实施的当年和实施后的第 1 年,回归系数均显著或接近显著为负,表明金税三期的实施在短期内确实降低了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当税收征管力度加强,税收负担加重时,企业能够迅速地通过控制社保费支出增长幅度甚至降低社保费支出来减轻企业总的税费负担。政策实施后的第 2~3 年,企业的社保遵从度仍然出现了下降,但由于更长年份样本数量较少,回归系数不显著。

(四) 稳健性检验

1. 金税三期是否直接涉及社保费的征缴?本文的逻辑在于征管能力提高引致的税收压力会降低企业的社保遵从度。那么金税三期是否会直接影响政府对企业社保费的征缴能力,从而影响本文的结论呢?我们认为,在本文考察的样本期内,许多省份的社保仍然由地方社保部门征收。因此对于这些省份来说,金税三期并不会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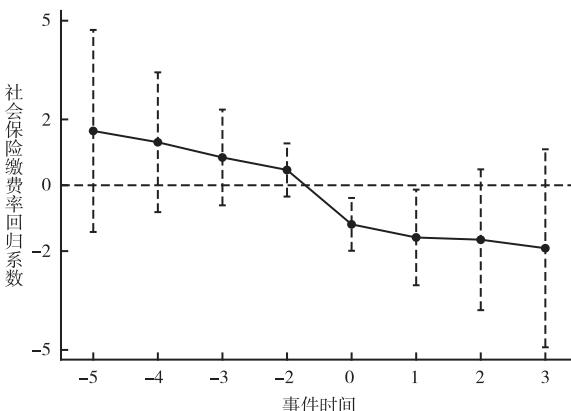


图3 平行趋势检验

说明：横轴表示政策实施的相对事件时间，纵轴表示企业社会保险实际缴费率的回归系数，虚线表示95%的置信区间。以相对缴费率作为被解释变量时，平行趋势假设同样满足，结果省略备索。

社保部门对企业社保费的征收。对于那些原本就由税务部门征缴社保费的省份，我们认为样本期间内金税三期同样不会对社保征缴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因为金税三期实施的早期目标是为了加强税务部门对各项税收收入的征管，较少直接涉及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行为。退一步来说，即使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部分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地区可能强化了对企业社保费的征缴，这也只会导致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出现低估而非失效。因此，我们认为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是可信的。

2. 排除竞争性假说。企业是地区的市场主体，金税三期的实施加重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可能降低企业的经营能力，从而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地区经济增长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同时也是地方官员晋升的重要考核条件（周黎安，2007）。那么，在企业税收负担加重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是否会降低对企业社保缴费的征缴力度以减轻企业总体税费负担呢？如果上述假说成立，我们会观察到企业实际缴费率的下降是地区放松社保征缴导致的，而非企业策略性逃费的结果。为了排除上述竞争性假说，我们首先计算各省份2010年社保基金收支压力指标，等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该指标越小，表明地区社保基金收支压力越大，征缴压力越高，地区主动放松社保费征管的可能性越低。我们根据计算得到的指标，以中位数为标准将省份划分为社保费征缴压力较大和征缴压力较小的两组。对于社保基金收支压力较大的地区，地方

政府主动降低征缴力度的可能性很低。表4第(1)列显示,在社保费征缴压力较大的地区,我们仍然能观察到税收征管力度提高后,企业社保遵从程度出现了显著下降。这一结果可以排除地方政府预期到企业的税负增加从而主动降低社保征缴力度这一竞争性假说。

3. 控制更多固定效应。本文的基准回归控制了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为了排除行业层面随时间变化的混杂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干扰,我们进一步控制了行业和年份的交互固定效应。表4第(2)列显示结论基本不变。

4. 排除“营改增”的干扰。“营改增”从试点到全面推开在时间上与金税三期存在部分重叠,可能会对本文的回归分析产生干扰。受“营改增”影响最大的是服务行业,为了排除“营改增”可能带来的影响,我们仅对制造业企业进行回归分析,得到的结果如第(3)列所示,和基准回归基本一致。

5. 控制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展。赵仁杰和范子英(2020)研究发现养老保险统筹程度的提高强化了地方政府放松社保征管参与经济竞争的动机。尽管各省在2011年以前基本完成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但绝大多数省份仅仅实现了名义上的省级统筹,即省内调剂制度,并未真正实现省级的统收统支(彭宅文,2006;董登新,2018)。实现省级统收统支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核心内容,在本文的样本期内(2011—2018年)存在部分省份进一步实施省级统收统支改革的情况。我们生成省级统收统支变量,将样本区间内各省份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当年及之后年份标记为1,否则为0。表4第(4)列显示,控制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展后,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仍然存在,表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4

稳健性检验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社会保险缴费率	基金收支 压力大	控制行业-年份 固定效应	“营改增”	控制省级 统收统支
金税三期	-0.971 *** (0.324)	-0.860 *** (0.209)	-0.727 *** (0.258)	-1.036 *** (0.22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7797	16 324	10 536	16 331
R ²	0.659	0.706	0.700	0.690

(五)机制分析

税收征管的加强如何使得企业降低社保遵从？从“现金流效应”来说，税收负担增加导致企业现金流出，现金流的减少可能对企业的投资与经营行为产生负面影响，企业有动机通过降低社保遵从度节约内部现金流。我们首先考察税收征管力度的加强是否会影响企业的现金流。为此，我们构造了企业的现金流量指标，等于剔除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除以总资产。表5第(1)(2)列显示，金税三期的实施显著降低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

除此之外，税收压力的增加也会通过“成本效应”影响企业的社保遵从度。税收成本的上升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使得企业有动机通过压缩社保费支出来削减成本。为了考察“成本效应”是否存在，我们检验了税收征管加强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为此，我们构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指标，等于剔除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后企业的净利润除以总资产。表5第(3)(4)列表明，金税三期的实施显著降低了企业的净资产回报率，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以上结果支持了上文成本-收益框架和行为经济学框架下的理论分析。金税三期的实施降低了企业的现金流，增加了企业税收成本，促使企业从逃税转向逃费，从而出现税费间的“跷跷板”效应。

表 5

机制分析

	(1)	(2)	(3)	(4)
	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
金税三期	-0.004 * (0.002)	-0.004 ** (0.002)	-0.003 * (0.002)	-0.003 ** (0.002)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6 327	16 327	16 331	16 331
R ²	0.484	0.492	0.544	0.596

(六)异质性讨论

在基准回归中，我们验证了税收征管的加强促使企业通过降低社保遵从来减轻税费负担。对于不同特征的企业，上述效果可能存在差异。

1. 税收负担。中国的税收法规中存在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税收负担存在较大差异。以企业所得税为例，法定税率为25%，优惠税率为15%。对于享受优惠

税率的企业,其税收负担不高,进行逃税的动机也较低。加之税务部门出于控制涉税风险的需要,对享受优惠税率企业的税收管理更加严格,因此享受优惠税率企业的纳税遵从度也更高。可以预期,金税三期对享受优惠税率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因而这些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也会较少。对此,我们根据名义所得税率是否大于15%将企业划分为高、低税率组进行考察。表6第(1)(2)列显示,对于高税率企业,金税三期对企业社保遵从度的负面影响更大,与预期相符。

2. 税收征管机构。理论上,地区间横向税收竞争的存在使得地方政府有较大的动机降低实际税率以吸引资本流入。与国税局相比,地税局受地方政府直接领导,会更有可能放松对辖区企业的征管(范子英和田彬彬,2013;谢贞发和范子英,2015)。金税三期实现了税务信息在总局和省局的集中处理,在国税、地税间实现了信息共享,客观上压缩了地税局放松征管的操作空间(张克中等,2020)。可以预期,金税三期实施后,由地税局负责征管的企业受到的税收征管效应更强,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也会更加突出。我们根据企业成立时间和是否为中央国有企业,将样本划分为由地税局征管和由国税局征管的两组。表6第(3)(4)列显示,金税三期实施后,由地税局征管的企业策略性逃费程度更高,与预期相符。

3. 社会保险费负担。企业社保遵从度不高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较高,企业的社保费负担较重。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较高的企业更可能通过隐瞒员工人数或者低报基数等手段减轻社保费负担。我们根据企业面临的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的大小,以中位数为标准将样本划分为高缴费率企业和低缴费率企业进行分析。表6第(5)(6)列回归结果表明,名义缴费率较高的企业在金税三期实施后社保遵从度下降得较多。这能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过高会对企业的社保遵从产生负面影响,这一发现与封进(2013)和赵静等(2016)的研究结论相符。

4. 社保支出压力。不同企业面临的社会保险费支出压力存在较大差异(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魏志华和夏太彪,2020)。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占经营成本的比重较高。社保费支出是劳动力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更大的社保费支出压力,在税收征管加强时,更有动机降低社保遵从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和成本控制压力。参考卢闯等(2015)的研究,我们根据样本企业2010年员工数量和营业收入的比值,以中位数为标准来划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和资本密集型企业。表6第(7)(8)列回归结果显示,金税三期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保逃费的影响更加明显,与预期保持一致。

表 6

异质性分析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5)	(6)	(7)	(8)
社会保险 缴费率	高税率	低税率	地税征管	国税征管	高缴费率	低缴费率	劳动 密集型	资本 密集型
金税三期	-1.663 *** (0.412)	-0.668 ** (0.260)	-1.186 *** (0.299)	-0.713 ** (0.314)	-1.326 *** (0.400)	-0.889 *** (0.251)	-1.117 *** (0.312)	-0.987 ** (0.43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6546	9592	10 304	6027	8117	8159	5910	6035
R ²	0.666	0.738	0.676	0.719	0.659	0.696	0.751	0.608

五 进一步分析

(一) 社保征管机构改革对企业策略性逃费的影响

企业能够通过社保逃费来转移税收压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和税收征管机构并不统一。截至 2018 年,全国仍有 14 个省市的社会保险费由社保经办部门征收(刘军强,2011;沈永建等,2020)。不同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给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提供了空间。对于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税、费的征收主体实现了统一。尽管企业的税、费征收主体也存在国税、地税的差异,但征收主体都属于税务系统,信息不对称程度相对较低。因此可以预期,与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地区相比,由社保经办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地区企业的策略性逃费行为将会更加严重。

我们根据金税三期项目实施前各地区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差异,将样本划分为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和由社保部门征收两组,考察金税三期对企业社保遵从的不同影响。表 7 回归结果显示,企业策略性逃费的情况主要发生在由社保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的地区,这些地区企业的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下降 1.14 个百分点,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率下降 0.52 个百分点。对于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的地区,金税三期对企业的社保遵从度的影响程度较小,并且在统计意义上大多不显著。这说明统一税、费的征收机构能够有效减少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2018 年《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印发,但出于稳定企业预期、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考虑,企业社保划归税务征收的工作目前仍未完成。长远来看,统一税、费征管主体对规范企业社保缴费行为、实现应收尽收具有重要意义。

表 7

社保征管机构改革对企业策略性逃费的影响

	税务部门征收			社保部门征收		
	社会保险 缴费率	养老保险 缴费率	医疗保险 缴费率	社会保险 缴费率	养老保险 缴费率	医疗保险 缴费率
金税三期	-0.470 (0.339)	-0.233 (0.272)	-0.162 * (0.092)	-1.573 *** (0.278)	-1.137 *** (0.213)	-0.516 *** (0.08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8887	8887	8887	7444	7444	7444
R ²	0.683	0.681	0.650	0.693	0.670	0.705

(二) 员工议价能力对企业策略性逃费的影响

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既是法律规定的责任,同时也是员工劳动报酬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社会保险费会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待遇产生负面影响,企业少缴养老保险会影响员工退休后拿到的退休金,少缴纳医疗保险费同样会影响员工看病的实际花费。企业少缴社保费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员工的利益,因此可能会受到员工议价能力的制约。当员工议价能力较强时,企业不缴或者少缴社保的行为会遭到员工的反对,企业策略性逃费的程度也会降低。反之,当员工议价能力较弱时,企业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更有可能通过减少社保费支出或者控制社保费增长幅度来减轻税收压力。

为了考察员工议价能力对企业策略性逃费的影响,我们从劳动力市场竞争程度和劳动者维权意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参考李树和陈刚(2015)的研究,我们用地区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来衡量地区就业形势。当失业率较高时,表明劳动力市场买方占据优势,员工的议价能力较低。具体地,我们以2010年各个省份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的中位数为标准,划分为失业率高和失业率低的两组地区,并分别使用两组地区的企业样本进行回归分析。表8第(1)(2)列回归结果表明,在员工议价能力较强的地区,企业策略性逃费的程度较低。此外,员工的维权意识是议价能力的另一个方面。当员工维权意识较强时,企业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也会较少。参考沈永建等(2017)的研究,我们用地区每万人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数量来衡量员工的维权意识,每万人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数越高,表明员工的维权意识越强。我们根据2010年各个省份每万人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数的大小,以中位数为标准划分为高维权意识和低维权意识两组地区,并分别使用两组地区的企业样本进行回归分析。表8第(3)(4)列回归结果表明,在员

工维权意识较强的地区,企业社保遵从程度降低得较少。上述结果表明,员工的议价能力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社保逃费的行为。因此,进一步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能够有效制约企业的社保逃费行为。

表 8 员工议价能力对企业策略性逃费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社会保险缴费率	失业率低	失业率高	高维权意识	低维权意识
金税三期	-0.929 *** (0.233)	-1.206 ** (0.506)	-0.587 *** (0.216)	-2.135 *** (0.50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1 117	5214	12 187	4144
R ²	0.710	0.637	0.702	0.654

六 结论和政策建议

社会保险制度是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使广大劳动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制度安排。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减少和老龄化问题的加剧,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压力与日俱增。与此同时,企业的社保逃费行为也愈加严重。为何企业的社保遵从度长期处于低位,近年来甚至不升反降?探究影响企业社保遵从行为的潜在因素能够更好地规范企业社保缴费行为,促进社保基金可持续发展。

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税收征管与企业社保遵从之间的关系,并以2011—2018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为基础,利用金税三期实施的外生政策冲击检验了税收征管加强对企业社保遵从的影响。研究发现,金税三期的实施有效减少了企业的逃税行为,但企业的社保遵从度却出现了明显下降。在作用机制方面,税收征管力度的提高通过“现金流效应”和“成本效应”,促使企业进行社保逃费以减轻税费压力。税费负担较重的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更加突出。进一步分析发现,企业策略性逃费的行为主要发生在由社保经办部门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而且企业策略性逃费行为还受到劳动者议价能力的影响。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减轻企业

税费负担。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前,政府出台了多项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这些政策在稳定企业预期、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后续政策实施中应当权衡信息技术带来的征管能力提升与企业实际的税费感知,确保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巩固减税降费成果。第二,继续推进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适当降低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分离在客观上给企业策略性逃费留下了空间。未来应当继续完成社保征收机构的划转,理顺税、费征收和管理体制,确保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政府在加强征管的同时,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税费负担情况,适当降低社会保险名义缴费率。第三,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社保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的信息传播能力向广大劳动者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引导劳动者加强权益保护意识。此外,政府应当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不断拓宽劳动者维权渠道,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和稳定。

参考文献:

- 董登新(2018):《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中国社会保障》第1期。
- 董树奎(2001):《对我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体制的分析》,《税务研究》第11期。
- 樊勇、李昊楠(2020):《税收征管、纳税遵从与税收优惠——对金税三期工程的政策效应评估》,《财贸经济》第5期。
- 范子英、田彬彬(2013):《税收竞争、税收执法与企业避税》,《经济研究》第9期。
- 封进(2013):《中国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参与激励》,《经济研究》第7期。
- 吉贊、王贞(2019):《税收负担会阻碍企业创新吗?——来自“金税工程三期”的证据》,《南方经济》第3期。
- 李树、陈刚(2015):《幸福的就业效应——对幸福感、就业和隐性再就业的经验研究》,《经济研究》第3期。
- 刘军强(2011):《资源、激励与部门利益:中国社会保险征缴体制的纵贯研究(1999—2008)》,《中国社会学》第3期。
- 刘子兰、刘辉、杨汝岱(2020):《最低工资制度对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积极性的影响——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
- 卢闯、唐斯圆、廖冠民(2015):《劳动保护、劳动密集度与企业投资效率》,《会计研究》第6期。
- 鲁於、冀云阳、杨翠迎(2019):《企业社会保险为何存在缴费不实——基于财政分权视角的解释》,《财贸经济》第9期。
- 彭浩然、岳经纶、李晨烽(2018):《中国地方政府养老保险征缴是否存在逐底竞争》,《管理世界》第2期。
- 彭雪梅、刘阳、林辉(2015):《征收机构是否会影响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效果?——基于社保经办和地方税务征收效果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6期。
- 彭宅文(2006):《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发展缓慢的原因分析》,《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
- 彭宅文(2010):《财政分权、转移支付与地方政府养老保险逃费治理的激励》,《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

- 沈永建、范从来、陈冬华、刘俊(2017) :《显性契约、职工维权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沈永建、梁方志、蒋德权、王亮亮(2020)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转换改革、企业养老支出与企业价值》,《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唐博、张凌枫(2019) :《税收信息化建设对企业纳税遵从度的影响研究》,《税务研究》第7期。
- 唐珏、封进(2019) :《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基于企业缴费行为的研究》,《经济学(季刊)》第3期。
- 魏志华、夏太彪(2020) :《社会保险缴费负担、财务压力与企业避税》,《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 谢贞发、范子英(2015) :《中国式分税制、中央税收征管权集中与税收竞争》,《经济研究》第4期。
- 许红梅、李春涛(2020) :《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来自〈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证据》,《经济研究》第6期。
- 许善达(2009) :《中国税务信息化回顾与展望》,《电子政务》第10期。
- 张克中、欧阳洁、李文健(2020) :《缘何“减税难降负”: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经济研究》第3期。
- 张立光、邱长溶(2003) :《我国养老社会保险逃费行为的成因及对策研究》,《财贸经济》第9期。
- 赵静、毛捷、张磊(2016) :《社会保险缴费率、参保概率与缴费水平——对职工和企业逃避费行为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1期。
- 赵仁杰、范子英(2020) :《养老金统筹改革、征管激励与企业缴费率》,《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
- 赵绍阳、杨豪(2016) :《我国企业社会保险逃费现象的实证检验》,《统计研究》第1期。
- 赵绍阳、周博、余楷文(2020) :《社保政策缴费率与企业实际参保状况——以养老保险为例》,《经济科学》第4期。
- 赵耀辉、徐建国(2001) :《我国城镇养老保险体制改革中的激励机制问题》,《经济学(季刊)》第1期。
- 郑秉文、房连泉(2007) :《社会保障供款征缴体制国际比较与中国的抉择》,《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 郑春荣、王聪(2014) :《我国社会保险费的征管机构选择——基于地税部门行政成本的视角》,《财经研究》第7期。
- 周黎安(2007)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Beck, T.; Levine, R. and Levkov, A.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0, 65(5), pp. 1637–1667.
- Bernasconi, M. and Zanardi, A. "Tax Evasion, Tax Rates, and Reference Dependence." *FinanzArchiv/Public Finance Analysis*, 2004, 60(3), pp. 422–445.
- Cai, H. and Liu, Q.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9, 119(537), pp. 764–795.
- Fan, H.; Liu, Y.; Qian, N. and Wen, J. "The Dynamic Effects of Computerized VAT Invoices on Chi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NBER Working Paper*, No. 24414, 2018.
- Feldstein, M. and Liebman, J.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Pension System," in Lou Jiwei and Wang Shuilin, eds., *Public Finance in China: Reform and Growth for a Harmonious Society*. World Bank, 2007.
- Li, L.; Liu, K. Z.; Nie, Z. and Xi, T. "Evading by any Means? VAT Enforcement and Payroll Tax Evasion i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21, 185, pp. 770–784.

Nyland, C. ; Smyth, R. and Zhu, C. J. "What Determines the Extent to Which Employers will Comply with Their Social Security Obligatio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Level Data."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06, 40(2), pp. 196–214.

Nyland, C. ; Thomson, SB. and Zhu, C. J. "Employer Attitudes towards Social Insurance Compliance in Shanghai, China."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2011, 64(4), pp. 73–98.

Tax Enforcement, Tax Pressure and Corporat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Compliance

Cai Weixian; Li Bingca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creasing pressure 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s, the phenomenon of non-compliance with corporat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has gradually worsened.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model to analy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enforce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compliance and takes the phase III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lden Tax Project (GTP) as a policy shock to test the theoretical hypothesi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since the phase III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lden Tax Project (GTP), the degree of corporate tax evasion has decreased, but the degree of social security evasion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ere is an obvious "seesaw" effect between taxes and fees. Strengthening tax enforcement has reduced cash flow and corporate profitability, leading firms to ease their tax burden through social security evasion. Further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separation of tax and social insurance collection agencies offers firms the possibility of evading social insurance, whilst the promotion of labour rights can reduce corporate strategic behaviours. The research in this paper provides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decline in corporat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compliance in recent years, offering a new basis for consolidating the policy of reducing taxes and fees and encouraging a reform of the social security collection system.

Key words: tax enforcement,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Golden Tax Project

JEL codes: H55, H26, H30

(截稿:2021年8月 责任编辑:曹永福)